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 香港公開發售的 4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 10%；及(2) 國際配售的 36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60,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 15%) 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如有)，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1 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 座 11 樓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1 號 福興大廈 17 樓 A 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 生和大廈 9 樓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期 2622 室

2. 收款銀行的任何以下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引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HPC HOLDINGS 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列有關日期及於有關時間內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其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日期)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以多個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742。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